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提前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財務金融系(簡稱本系)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，落實推動證照制度之精神，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生提前達到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提前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技四年級符合專業證照門檻之應屆畢業生。

## 第三條 專業證照之定義

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，指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」規定之證照。

## 第四條 證照登錄、申請獎勵時間與申請次數

證照登錄、申請獎勵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第9週前。實際申請時間依本系當學期公告時間起至當學期第9週前提出申請；逾期未登錄或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本系補登錄或受理申請。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，不得因休學等各種因素，重覆提出申請。

## 第五條 申請專業證照獎勵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

- 一、證照取得期間：依專業證照之發照日期，發照日期須於學生正式入學(符合本校在學生身份者)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八月底前。
- 二、證照認列資料來源：依本系「財務金融系在校學生技術證照上傳系統」所登錄之專業證照資料，且證照需依本系規定方式登錄。
- 三、證照張數與證照類別：須符合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」之畢業門檻規定。

## 第六條 審查與獎勵

依第四條與第五條提出申請者，經本系審查通過者，可持學生證至系辦領取約500元同值獎品。

## 第七條 施行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